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星期一 第三千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本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 如逾報未發私自加價請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郵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故員卹金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李開泰等行狀善良後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謝至五子殷步坤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李開泰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六月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劉楊氏減爲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之胡懷三減爲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周隆江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劉景才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景才吳日華吳繼周童梓禮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楊瑞行狀善良後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之楊瑞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令四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閩粵邊防督辦孫傳芳電續保綏定閩疆在事出力人員王澤沛劉雲錦等簡薦各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澤沛等准以簡任職任用劉雲錦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孫樹基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雲騎尉阿沙依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四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據情轉報永定河南上二工口門進上沙堤被水沖刷情形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切實防護勿稍疏弛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令甘肅督軍兼署省長陸洪濤

呈報甘肅教育廳廳長李克明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四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王宗聖梁秉鑑高松夢張德明薛壽均提升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曹經沅畢厚張立瀛胡存忠均晉給一級內務獎章沈學范給予一級內務獎章呂樹松金子直方
琳胡石臣畢育仁均晉給一級內務獎章尙秉和葉于蘭陳應龍荆育瓚吳瀛左質鼎陳士廉黃兆熊周
象賢趙之驥周宗澤趙鴻業楊侗黃維翰吳文炳楊聯奎任士鏗王鍾匯李恩慶相偉洪寶癡陶景文均給予
一級內務獎章許敦恒晉給二級內務獎章陳瑞程昌運黃樹藩高道銘楊庭蔭辜守庸羅介邱丁
文銓徐鍾洛均給予二級內務獎章王景仁汪維瑄均給予三等二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派王煥文兼代衛生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克

政府公報

九月一日第三十三號

郵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故員卹金表

受 卹 人 銜

江南水利局調查科科長司馬鈺

名 案 由 卹 金 數 目 批 准 年 月 日
任職病故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加給卹金一百一十六元
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蘇鹽務實山鹽海墾工程委員張朝輔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元
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淮安縣署第一科主任張國均

同上 一次卹金八十元
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無錫縣署司法書記員周持平

同上 一次卹金二十元
加給卹金三十八元四角
同上

山西省長公署第二科科長張端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元
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新絳縣知事徐昭儉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元
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吉縣署鹽課員楊柏青

同上 一次卹金三十元
加給卹金一十二元
同上

福建龍溪縣管獄員鄭炳南

因公殞命 每年給其遺族卹金四元四角四分四釐
又三月俸額之一大卹金三十元併作一
次嘉給共計八十三元三角
十三年八月一日

江蘇金陵道尹公署領外科員陳元

在職病故 一次卹金九十元
加給卹金五十四元
十三年八月六日

安徽亳縣署稅務員丁光鼎

同上 一次卹金四十元
加給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懷寧縣署第一科科員汪懷林

同上 一次卹金四十元
加給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浙江永嘉縣知事張修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元
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
同上

由京實河下浙下北一營辦料委員路魁實
 浙江嵊縣公署政務主任石魁溶
 永福縣公署政務主任長曹鳳池
 樂清縣公署科員新隆
 司法實署員營中魁
 新羅縣車睦知事京殿魁
 統計局食事屈蟠
 京師地方審判新候補推事吳汝新
 山京濟南地方檢察新候補檢察官雷啟英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新推事焦玉營
 教育部主事伍步昌
 由東東阿縣公署財政新長韓英鐘

同上	一次郵金七十元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加給郵金一百零八元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加給郵金四十八元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加給郵金三十六元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七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加給郵金一千零八元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三百元	同上
同上	加給郵金五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加給郵金一百一十二元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三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六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加給郵金二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加給郵金六十元	同上

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府公報

九月一日
壬子年

廣告

京兆尹公署河防災振事務處啓事

京師內外城住戶各大善士均鑒斯民不祿連歲凶饑本年各屬災害爲數十年所未有洪水之來命在呼吸或幸登極杪或命如屋巔浩蕩漫漶呼號無應冥心沉思食不下咽轉瞬秋冬天寒日短癘氣在野風聲在門若不妥爲籌畫廣儲寒襦爲之衣據則凡此下民於水之蹂躪而將死於水之既退同膺浩劫難免用特登報勸募諸大善士將府中衣服無論男女大小各種舊衣凡可以洗濯縫綴儲棉而製災民寒衣者請檢出就近送交各區警察派出所代收隨時掣給收條彙由本署製成分發各屬散放伏維諸公憂樂與共之心即蒼生性命相托之地雖屬懸綢百結杓如扶輿增溫不啻府派子問大庇隨來嗟嗟英瀾澤於無既矣謹代被災子黎九頓以請敬頌善祺

募集舊衣辦法

- (一) 本署收集此項舊衣專備附入冬賑分發被災各屬施放
- (二) 本署所收無論男女大小新舊各衣凡可製成棉衣者悉行收取
- (三) 各大善士施助此項舊衣請隨時交本段警區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掣取收條
- (四) 各分駐所或派出所代收舊衣每日彙交本區警察署代存電知本署派人往取
- (五) 本署除印具收據交各分駐所各派出所隨時掣給施主外所有收入各件應俟將來彙齊一總登報謝

天津元順當啓事

天津日租界旭街元順當前於四月十三日本當失慎已由夏曆六月初二日起假天津日租界軒道街開辦賠償事宜原物未被災者照章本利取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公告一本公司第十八屆結帳官紅利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付給(除星期日外每日由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屆期請憑股票息單及代股券至本公司支取可也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公告二本公司舊息單原印十期今已屆滿應連同舊股票更換新票惟股票之記名(堂號或姓名別號)是否更改及如何更改亟待先時擬定應請股東持為注意務於本屆取息期前詳報開示並於取息時即將舊股票息單或新股代股券繳回由公司掣給收回舊股票收據俟將新票填齊再憑此項收據換取新票茲定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如 股東無特別聲明公司即照舊票面填寫新股票以後如欲再改應照本公司章程第九條按過戶手續辦理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附啟者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而關於通信所用之名稱尤宜正確明瞭應請 股東注意於繳回舊股票時詳細開示以憑記入股東總簿除通信地址應請將大小地名及門牌號數詳列外至於通信所用之名稱應請於堂號及別號(如某某主人某某居士)外表明受信人為誰庶投遞時易於尋覓免致錯誤以後通信地址如有變更亦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特并附陳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告白

敬啟者查敝行為結東馬克帳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奉函各存戶請於陽曆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持所存馬克之單據來行換取匯票倘逾期不取嗣後存德馬克如全然失效該項馬克存單存摺應即作廢並將各戶帳內所存之馬克註銷其以馬克存單在敝行押款者並盼調換押品以供擔保等因在案茲因限滿除業經換取匯票者外尚有若干存戶未經來行換取匯票調換押品並有住址不明或遷移者敝行無從函達茲再展期一箇月所有上開辦法請各存戶於陽曆九月三十日以前查照辦理特此佈告

●楊偉績聲明

民國十年北大給我的文字三十號畢業證書因蟲蝕作廢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查秋節支付券第四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三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仍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協和新舊股東緊要聲明

啟者坐落直隸保定道井陘縣南橫口李家莊吳家莊棋盤嶺一帶煤礦前於民國八年及十二年兩次由馮君恩崑等連名呈准領得探字第五百零三號探字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各執照從事採探並組織協和煤礦公司在案開辦四年舊股東共計資本十萬元均行用罄現因財力不足經舊股東全體議決商同新股東代表吳君少亭添招股本二十萬元合資經營業經訂立合同並一面組織股分有限公司仍定名協和由新股東接辦呈請官廳註冊立案所有從前以協和公司名義及舊股東個人名義與他方訂立合同或債約或所發之股票及一切債務並其他權輿均歸舊協和公司舊股東完全負責與吳少亭所代表之新股及協和新公司毫無干涉合同均已雙方簽字蓋同遵守謹有以上聲明恐從前各有關係人尚未周知務兩於一月內向舊股東代表人直接交涉為荷特此登報聲明
田作霖 趙鴻年 邢兆麟同啟 協和新股東代表吳少亭 馮仲雲 顏體仁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聲明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鄙人前購中國銀行之陳詳記名下庚字第五百二十二號及第五百二十三號一股股票各一張又陳詳記名下辰字第二百二十六號拾股股票一張茲因遺失除已向中國銀行掛失外為此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者概作廢紙

北京電話局緊要通告

本局奉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交通部甲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各省洪水為災哀鳴遍野迭奉明令籌辦急賑以資救濟本部所轄之各鐵路郵政電報一切營業機關均援照九年成案擬定加收賑款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所有部轄各電話局應每號每月加收賑費大洋五角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以六個月為限此項加收賑款每十日解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本部賑災委員會帳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暨賑款收據存根呈報查核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銀行該項賑款即逕行寄部核轉各該局並應先刻木戳蓋於租費收據上俟本部特定期限收據寄到時再行隨時掣給用戶以昭大信至長途電話及移機裝機等費概不附收賑款茲附發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通告各用戶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外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加給第七號至第十號息票原定截至五月三十一日第七號息票付息前一日為止現在已逾截止之期復據各處紛紛函請補給息票前來當經本處呈奉 財政部指令准予展期在案茲特展至九月三十日為止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務於展限內持向本處請領加給息票過期不再發給除通行外特此通告

雲間義園失契聲明

本會館早年在京置得會館房間地基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二十六號共計灰瓦房二十六間樓房十四間又置得義園地一段坐落在外左三區元寶市溝南地方以上兩所房地契紙均已早經遺失現由本會館繪圖取保呈請補契外為特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發見舊契情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雲間會館謹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七期利息茲訂於九月一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京師總商會啓事

啟者前因電車公司在馬路鋪設鐵軌未能取得商界同意經衆商全體反對嗣由步軍統領衙門面議成議司今出爲調停磋商就緒於陽歷七月九日在警察廳電車公司與京師總商會訂立合同雙方簽字今將訂立條約九款披露於左俾得週知

京師總商會與電車公司雙方協定合同各願永久遵守茲將條款列後

第一條 設立貧民工廠先辦一處議定開辦費六萬元成立合同時先交三萬開車後再交三萬俟工廠成立經常費每月三千元

第二條 電車經過路綫如有拆買市民商號房間必取雙方同意不得以官價強制收買

第三條 電車公司與市政公所訂立合同並開辦時定價以後如有增長必有京師總商會列席取京師總商會同意方爲有效

第四條 電車公司每月負擔總商會經費及公益費五百元成立合同時即行交納八會

第五條 東珠市口及三里河一帶地方須先行掘挖官溝改修軌道不得有妨碍每年掘挖官溝水道之處

第六條 前門大街東珠市口至義善口一段准其安設車軌早晚出早以黎明爲限晚以十二點爲限城

外暫不營業如以後必要時須取街商家同意

第七條 西珠市口及驢馬市菜市口一帶街巷狹窄難行馳電車如以後必須安設時務取街商家同意

第八條 電車公司每日收入銅元不得久於存留過三日不賣必須顧及市面此實關係小民命脈以免受

錢法之恐慌

第九條 以上各條均經衛戍總司令總監步軍統領衙門調和業經雙方同意立此公約由警察廳備案

京師總商會代表 高保卿
電車公司代表 鄧宇安

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聲明契紙遺失

本舖有自置房一所座落在外左一大蔣家胡同門牌百十一號契紙因亂遺失復補領憑單投稅在案以後老契復出即作廢紙特此登報

福泰糧店主人謹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份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三年九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展緩三箇月償付並加給過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獬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蠲龍鸞等鎮紙並鼎鑄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案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購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通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三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星期二 第三千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洋價高銅元跌落議從九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捌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便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